

108 年臺北市理事長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北市體競字第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倡導全民體育，推廣網球運動，特舉辦本比賽。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
- 六、贊助廠商：
- 七、比賽日期：108 年 7 月 19 日(五)至 7 月 21 日(日)
如報名人數踴躍，賽程將延長一天。

-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
- 九、參加資格：大臺北市地區社會人士及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十、比賽分組如下：

1. 社會男子/女子公開組(社會人士非在學學生)：單打或雙打**擇一**
2. 社會男子/女子 NTRP2.0 新生組：單打或雙打**擇一**
3. 青少年男/女組(國中組九年級)：單打
4. 青少年男/女組(國中組八年級)：單打
5. 青少年男/女組(國中組七年級)：單打
6. 少年男/女(國小組六年級)：單打
7. 少年男/女(國小組五年級)：單打
8. 幼年男/女(國小組四年級含以下)：雙打

※以目前年級報名該組比賽。

※每位選手限報一組。

- 十一、比賽制度：各組均採單淘汰一盤六局決勝局制(6 平時採用 Tie-Break)。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四人(組)者，取消該組比賽】。

十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08 日(一)止。報名表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
 2. 報名費：單打及雙打每組新台幣 400 元整，本會會員每組新台幣 300 元整。
 3. 到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807 永豐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101-001-0014385-8)後，將匯款資料及轉帳金額連同報名表 e-mail 至 chin.ctr@msa.hinet.net 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匯款人確認。
 4. 郵寄報名者將報名費以現金袋連同報名表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收。電話：(02) 2711-0655，傳真：(02) 2771-2649
 5. 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得參與抽籤。
 6. 凡報名後無故未出賽棄權者，不予退費且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權利一年。
- 聯絡人：陳瑜聲 2752-1729、2711-0655

十三、抽籤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08 年 07 月 11 日(四)上午 10:30。
2.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 號 8 樓之 1)
3. 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之賽程，皆不得異議。
4. 抽籤後賽程時間表將於近日公佈於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網站
(<http://sports.gov.taipei/>) 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5. 比賽用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

十五、獎勵：各組取前四名(參賽人數未超過8籤者取前二名)，由大會頒發獎狀獎章或獎品乙份。

十六、懲罰：

(一)參加比賽之球員，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一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

(二)凡報名後，未經請假手續(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無故不出賽之選手，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

十七、抗議及申訴

比賽爭議之判決：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如規則無明文規定，由審判委員會決議後之判決為終決，比賽已繼續或結束，任何申訴無效。

申訴：

(一)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二)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三)有關比賽事項申訴，由領隊、教練或管理簽名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申訴未能成立時，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四)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一律不接受處理。

十八、附則：

(一)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球鞋參加比賽。

(二)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明以利資格查驗。

(三)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

(四)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

(五)參賽者於比賽期間，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公假；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

(六)請於比賽時間30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

【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

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

匯款金額:

匯款人姓名/電話:

108 臺北市理事長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單位):		組別	_____組 單打 (一個組別填寫一張報名表,以避免錯誤發生)		
領隊		教練		代表區域 例:台北市 市(必填)	

※ (107 年理事長盃) 有成績者務必填寫組別、名次【無成績者請打X】，如未詳填資料或未依規定填寫，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各校自行負責！

※ 男生組

姓名	上屆成績	參考排名	生日	姓名	上屆成績	參考排名	生日
例:王小美	社會組第 1 名	18 歲 1 名	87.1.10	例:陳小明	x	16 歲 48 名	86.4.1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女生組

姓名	上屆成績	參考排名	生日	姓名	上屆成績	參考排名	生日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年級名	歲名	

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後，回傳 mail 至 chin.ctr@msa.hinet.net

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於 7 月 8 日 (一) 前送回始完成報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選擇 ATM 轉帳者請填寫】

ATM 轉帳帳號末四碼:

匯款金額:

匯款人姓名/電話:

108 年臺北市理事長盃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單位):		組別	_____組 雙打 (一個組別填寫 一張報名表,以避免錯誤發生)		
領隊		教練		代表區域 例:台北市 市(必填)	

※ (107 年理事長盃)為優先依據，無參加上屆成績可填上其他排名參考。

※請詳填所有資料，無成績或排名者請打X

*如未詳填資料，導致抽籤或其他作業權益受損時，各校自行負責！

男子組

組別	選手 1-1			選手 1-2		
	姓名	年級	上屆成績 (排名)	姓名	年級	上屆成績 (排名)
1						
2						
3						
4						
5						
6						

女子組

組別	選手 1-1			選手 1-2		
	姓名	年級	上屆成績 (排名)	姓名	年級	上屆成績 (排名)
1						
2						
3						
4						
5						
6						

電子檔報名表填妥資料後，回傳 [mail 至 chin.ctr@msa.hinet.net](mailto:chin.ctr@msa.hinet.net)

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均需於 7 月 8 日 (一) 前送回始完成報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